公開類	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（農業及建設課）
表　　號	2354-00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民國　111　年

都市計畫區別	道路（包括廣場）（平方公尺）												橋梁				下水道								公園	
	瀝青路面			水泥混凝土路面			石子路面			沙土路面			鋼筋混凝土橋		其他		雨水下水道				污水下水道					
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座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座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抽水站		排水幹支線（公尺）		污水處理廠		污水幹支線（公尺）		處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																	座	抽水量（m^3/秒）			座	處理量（m^3/日）				
總　　計	－	－	7,04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2年 1月13日　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、抽水量(m3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、處理量(m3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處數及面積分)等4大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　　本表編製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